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工程建设、建筑业、公用事业、物业市场、勘察设计等行业监管，拟订相关制度规划和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2. 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运营及县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

3.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拟订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4. 贯彻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县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和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的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承担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职责。指导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和指

导实施；负责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工作。

6. 负责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7. 负责建筑节能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节能规划和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筑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8. 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和重点镇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9. 负责城区道路、排水、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城区规划区内景观照明管理工作。

10. 负责城区供热、燃气等公用设施的行业管理，做好项目建设、维护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1. 行使物业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

12. 承担防震减灾的责任。负责全县城乡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地震监测信息收集、汇总、上报。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 6 个股室：办公室、市政项目股、消防股、住房股、建管股、地震村镇股。

二、工作任务

2024 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加快融入主城区，争当发展排头兵”目标，按照“醉美凤翔、丝路名埠”的城市定位和“规划引领、项目支撑、文化定性、群众满意”城市建设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一届八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两会会议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以重点项目建设为引擎，以保障群众利益为根本，以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为重点，主动作为、奋力实干，建设高品质城市，全力推进老城区完善功能，西新区提质扩容，东新区文化铸魂，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使城市品质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不断提高。

（一）聚焦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拓展，凝聚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1. 加强政治建设。
2. 铸牢思想根基。

3. 打造党建品牌。
4. 强化意识形态。
5. 弘扬清正廉洁。

（二）聚力重点项目建设，在稳增长上实现新突破

6. 全力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统筹推进实施总投资 5736 万元、年度投资 3869.97 万元的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雍州家园、交警队家属楼、氮肥厂家属楼、原科技局家属楼等 22 个小区 718 户 33 栋楼，建筑面积 7.35 万平方米，进一步改善老城区居民居住条件，使城市风貌不断提升

7. 全力推进美丽城区项目实施。按照“一项目一目标，一项目一专班，一项目一方案”的推进机制，全面夯实领导包抓责任，建立项目周计划、周研判、周汇报制度，确保重点项目按期有序推进。一是启动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片区品质提升改造项目。二是启动东大街提升改造项目。三是完成西新区道路建设项目。四是启动城市雨污分流项目。五是实施城市市政设施补短工程。

8. 着力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发展本地建筑业龙头企业，力争新培育建筑业企业 1 至 2 家。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融合监管，力争 2024 年全区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比达 90%。深入推进落实质量强区工作，强化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

积极推进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化，加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抽测力度，引入第三方质量技术服务，落实项目“五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制，切实提高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

9. 全力推进房地产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总投资约 35.6 亿元，年投资 5.1 亿元的西凤文创华府、安泰·幸福里、华隆·云樾府、西凤佳苑二期、恒源名都、安城尚居等 6 个城市综合体项目，打造一批现代化城市综合体和美好生活示范区，让我们的城市更具现代气息，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

10. 全力推进美丽型社区建设。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健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持续优化人居环境；加强规范约束引导，大力提升文明素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共建共享建设成果。在城关镇南环路社区创建达标的基础上，2024 年一体推进南大街社区、凤鸣路社区、姚家沟镇红化社区美丽型社区顺利达标通过验收，城关镇西城社区、东大街社区美丽型社区创建工作整体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三）聚力落实监管职责，在房地产和建筑业健康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11. 着力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目标定位，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主体责任，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分析研判。

12. 切实履行生态环保及监管职责。自觉履行住建部门职责，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主动扛起“保卫蓝天”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 100%”措施，加大监管督查力度，

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实施“挂牌”管理，扎实做好建筑工地治污降霾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精准发力，积极推进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技改等工作。持续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大力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有效解决绿色低碳生活供需矛盾。

13. 切实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持续加大对《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严格落实好物业服务公示制度和物业服务“一费制”要求；配合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对物业小区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整治活动，加大对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车飞线充电、车辆乱停等行为的彻底整治；充分发挥党建作用，引导物业服务公司积极创建“红色物业”，积极参与“四城”同创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全力落实好平安建设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的各项措施，努力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小区居民营造安全、健康、舒适、文明、温馨的居住环境。

14. 持续深入开展住房领域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开展住房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权谋私，利用职权直接插手、干预公租房分配问题，严肃查处保障房违规分配、违规承租转租等问题，严厉打击承租人套取、骗取保障房问题，着力纠治服务意识不强，遇事推拖、不作为慢作为等作风顽疾，切实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营造住房保障公平环境氛围，确保保障房公平善用。

15. 持续巩固提升“四城”同创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成

果，扎实推进城市“四治”行动，拓展创建工作内涵，常态化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持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重点做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病媒生物防制、评估资料等6个方面工作，确保复审总得分大于80%的得分率，且现场评估得分大于75%的得分率，打造高品质的城市生活空间。

（四）聚力抓好安全生产，在筑牢安全稳定防线上实现新突破

16. 筑牢建筑施工安全防线。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建筑施工领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坚决遏制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持续加强危大工程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查处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各类施工安全违法行为。

17. 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防线。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动全区使用燃气的经营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全面提升“早发现、早处置”燃气泄漏的能力。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人防物防技防能力。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切实提高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加大组织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力度，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有针对性的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切实保障城镇燃气安全，进一步压紧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责任。

18. 筑牢市政防汛安全防线。在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要坚持安全和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要求项目施工单位做好围挡、醒目警示等安全措施，坚持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现场督办解决，不放过一个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隐患。围绕市政道路安全，及时对破损的市政道路、盲道、人行道彩砖、城区雨污井盖、收水算子、防坠网等进行补修。对城区道路排水设施、易积水道路、直管公房、城区低洼地段住宅小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应急排涝、泄洪、排水情况摸排。开展排水管网、主次干道管网、明沟暗渠等清淤疏通行动。强化储备强排泵、潜水泵、砂袋、发电机等防汛物资机械，确定物资储备地点，做到专人负责，保障汛期应急抢险。

19. 筑牢住房安全防线。不断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抓好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和治理。深刻汲取商用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健全住房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工作举措，督促各镇、各相关部门开展大范围全覆盖自建房、企业职业楼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动态台账，问题清单，把各类住房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20. 筑牢房地产业稳定防线。持续防范行业内涉稳风险，扎实做好凤林棚改、公租房经适房确权、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等房地产领域涉稳问题化解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涉稳风险楼盘项目领导包案、工作专班、挂牌督办制度，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机制，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违规预售、不按期交房、质量检测报告造假等房地产

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筑牢消防安全防线。加强消防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操作技能和管理能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完成相关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等相关审批工作。

22. 筑牢地震监测防线。全力做好全区 12 个镇 17 处地震宏观观测点监测信息收集及汇总上报，发生异常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充分利用科技之春宣传月、国际减灾日、5.12、7.28 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全力完成地震巨灾保险任务，争创省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力争年内争创省级示范单位 1 家、市级示范单位 2 家。

（五）聚力抓实城乡建设，在打造美丽宜居镇村上实现新突破

23. 统筹推进农村房屋质量提升。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住房保障工作。在落实包抓帮扶，强化人员、财力、物力支持的同时，立足农村群众“住有所居、住有所安”，建立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强房屋抗震改造政策宣传，统筹实施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农村房屋质量提升、农村房屋抗震改造等民生实项目，进一步缩小城乡差别，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24. 全力指导镇村建设。指导全区镇村建设标准设计；指导柳林镇做好创建国家级重点示范

镇建设；全力做好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工作，年内完成6户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培训150名农村工匠，切实加强农村建房质量管理，从源头上保障农村住房的安全和品质；巩固提升凤翔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创建成果，切实做好全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

（六）聚力加强自身建设，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5. 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和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强化措施落实，确保真改实改，切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持续深入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以“典型案例”为例，在全系统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切实增强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细抓实各项制度规定，让守规矩、遵规章成为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26. 全面坚持依法行政。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权由法定、权依法使，深化法治机关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运行机制，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深

化涉企权力运行监督，加强行政权力清单日常维护。

27. 努力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注重提升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本领能力，善于在学习中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养，善于以改革的方法解决新问题，善于谋划关键性、创新性强的工作，让“四下基层”学习调研之风、“奋楫笃行”干事创业之风成为工作常态。坚持从严管理干部，探索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坚持好干部标准，全面推行正确的选人用人机制，选好对党忠诚的人、用好对事业有担当的人。深入实施“三项机制”，鼓励干部放开手脚、大胆工作，营造激励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干部职工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乐于奉献蔚然成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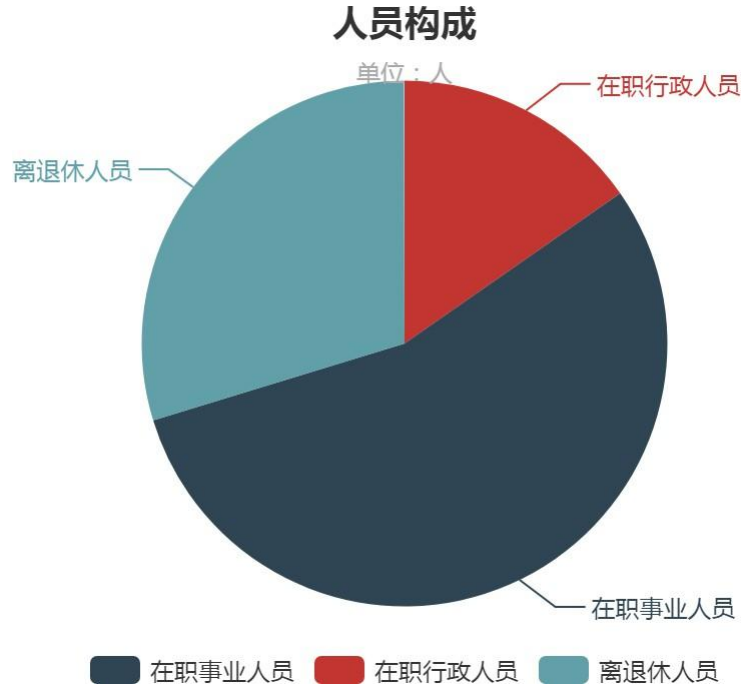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宝鸡市凤翔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3	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4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76 人；实有人员 79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6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18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1.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24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3.9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作经费增加；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18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81.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3.9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作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18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1.23万元、政

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作经费增加；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18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8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作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81.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作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1.23 万元，其中：

（1）培训支出（2050803）0.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7 万元，原因是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8.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4 万元，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4 万元，原因是部门新招录公务员 1 名，较上年人员预算增加。

(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38.1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16 万元, 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较上年人员预算增加。

(5) 行政运行(2120101) 127.4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18 万元, 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较上年人员预算增加。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 100.5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7.7 万元, 原因是项目预算大幅减少。

(7) 工程建设管理(2120106) 191.6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6.39 万元, 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8)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 215.4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7.72 万元, 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 331.8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0.31 万元, 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1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69.6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1 万元, 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1.23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928.9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9.91 万元, 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50.02万元，较上年减少38.24万元，原因是部门项目经费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28万元，较上年减少7.32万元，原因是遗属人员增加，遗属供养预算增加。

（2）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1.2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28.93万元，较上年增加59.91万元，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50.02万元，较上年减少38.24万元，原因是部门项目经费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61万元，较上年减少1.20万元（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机关改革，我部门原公务用车划转至区发改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61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1.2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机关改革，我部门原公务用车划转至区发改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2.24万元，较上年增加0.93万元（7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增加燃气安全及安全生产等培训会议，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及安全生产知识，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27万元，较上年增加0.27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费用。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8.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作经费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	是否空表	公开表理由
表 1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8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9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此表
表 10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否	
表 11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此表
表 12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 13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4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5	2024 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此表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 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1181.23	一、部门预算	1181.23	一、部门预算	1181.23	一、部门预算	1181.23
2	1、财政拨款	1181.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57.6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7.07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1.23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928.93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2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27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18.46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23.56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1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56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45.52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966.89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69.64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1181.23	本年支出合计	1181.23	本年支出合计	1181.23	本年支出合计	1181.23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1181.23	支出总计	1181.23	支出总计	1181.23	支出总计	1181.23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按 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1181.23	一、财政拨款	1181.23	一、财政拨款	1181.23	一、财政拨款	1181.23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1.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57.6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7.07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928.93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2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0.27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18.46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23.56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1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56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45.52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966.89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69.64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1181.23	本年支出合计	1181.23	本年支出合计	1181.23	本年支出合计	1181.23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1181.23	支出总计	1181.23	支出总计	1181.23	支出总计	1181.23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181.23	939.67	18.00	223.5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1	98.91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91	98.91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1	98.91	0.00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3	45.53	0.00	0.0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3	45.53	0.00	0.0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0.00	0.00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3	38.13	0.00	0.00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7.16	725.60	18.00	223.56	
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5.28	477.32	12.40	145.56	
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27.42	123.02	4.40	0.00	
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56	0.00	0.00	100.56	
1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1.84	148.64	3.20	40.00	
1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5.46	205.66	4.80	5.00	
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1.88	248.28	5.60	78.00	
1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1.88	248.28	5.60	78.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4	69.64	0.00	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4	69.64	0.00	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4	69.64	0.00	0.00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6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181.23	939.67	18.00	223.5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8.95	928.95	0.0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57	54.57	0.00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32	290.32	0.00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21	53.21	0.00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35	139.35	0.00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5	4.25	0.00	0.00	
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14	172.14	0.00	0.00	
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83	15.83	0.00	0.00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8	83.08	0.00	0.00	
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40	7.40	0.00	0.00	
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3	38.13	0.00	0.00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79	10.79	0.00	0.00	
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5	58.85	0.00	0.00	
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	1.03	0.00	0.00	
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2	8.46	18.00	223.56	
1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12	0.00	1.98	16.14	
18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6	0.00	2.67	38.49	
19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8	0.00	0.00	1.88	
2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00	0.00	0.50	
21	30203	咨询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0.00	0.00	4.00	
22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0	0.00	0.00	0.20	
23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0.00	

2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0	0.00	0.00	3.40
25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2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6	0.00	0.00	0.36
27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00	0.00	0.50
28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0	0.00	0.00	2.80
29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6	0.00	0.00	1.46
31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30	0.00	0.00	11.30
32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0.00	0.20	3.00
33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0	0.00	0.00	56.00
34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24	0.00	0.00	2.24
35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06	0.00	0.00	0.06
36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00	0.00	0.21
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61	0.00	0.00	0.61
38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20	0.00	0.00	1.20
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0.00	0.00	2.00
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0.00	0.00	13.00
4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92	0.00	2.42	2.50
4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0.00	7.53	0.00
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36	8.46	0.00	1.90
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0.00	0.00	1.30
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1	0.00	0.00	52.51
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0.00	1.00	6.00
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2.28	0.00	0.00
4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8	2.28	0.00	0.00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7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57.67	939.67	18.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1	98.91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91	98.91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1	98.91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3	45.53	0.0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3	45.53	0.0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0.00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3	38.13	0.00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3.60	725.60	18.00	
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9.72	477.32	12.40	
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27.42	123.02	4.40	
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1.84	148.64	3.20	
1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0.46	205.66	4.80	
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0.00	0.00	
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88	248.28	5.60	
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88	248.28	5.6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4	69.64	0.00	
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2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00	0.00	0.00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4	69.64	0.00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4	69.64	0.00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57.67	939.67	18.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8.95	928.95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57	54.57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32	290.32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21	53.21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35	139.35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5	4.25	0.00	
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14	172.14	0.00	
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83	15.83	0.00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8	83.08	0.00	
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40	7.40	0.00	
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3	38.13	0.00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79	10.79	0.00	
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5	58.85	0.00	
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	1.03	0.00	
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	8.46	18.00	
1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8	0.00	1.98	
18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	0.00	2.67	
19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1	30203	咨询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2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3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2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5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7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8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9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31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32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33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4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00	0.00	0.00	
35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00	0.00	0.00	
36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8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2	0.00	2.42	
4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0.00	7.53	
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46	8.46	0.00	
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2.28	0.00	
4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8	2.28	0.00	
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5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53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54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55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9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 10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223.56	
2	339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56	
3	339001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56	
4		专用项目	100.56	
5		住建专用项目	100.56	
6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2.00	保障进一步完善城建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城建档案管理
7		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经费	5.00	主要是用于 2024 年进行全区城镇燃气安全培训，完善应急预案以及组织应急演练
8		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	10.00	完成春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城建年度任务，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日常督查检查等
9		地震巨灾保险补贴资金	5.00	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地震巨灾保险，2024 年全区地震巨灾保险参保户达到全区总户数的 10%
10		工程建设前期经费	10.00	主要用于我局负责实施的 2024 年度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1		老干部党支部、老科协工作经费	2.96	主要用于住建系统老干部党支部、老科协经费保障及老干支部书记工作补贴
12		全区城镇建设工作会议经费	3.00	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及我局工作实际，召开全区城镇建设工作会议等各项支出
13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经费	10.00	计划实施东大街提升改造、雍城大道排水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14		危房改造及自建房排查工作经费	10.00	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危房改造及自建房排查工作经费
15		消防工作经费	10.00	保障我区消防安全各项经费支出

16		原污水处理厂遗留问题维稳经费	22.60	主要用于解决原污水处理厂遗留问题的维稳
17		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10.00	完成 2024 年度争取项目资金任务
18	339005	宝鸡市凤翔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40.00	
19		专用项目	40.00	
20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40.00	
21		工程质量抽检经费	10.00	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抽查专项经费
22		监督业务经费	30.00	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贯培训、监督业务档案整理、在监工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备案资料审查技术服务费、监督业务工作日常管理费用、危重大工程专项检查技术服务费用、监督执法设备仪器配备、建设工程投诉处理等
23	339008	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78.00	
24		专用项目	78.00	
25		市政工程养护	78.00	
26		城建工作经费	5.00	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凤翔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惠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市综合改造办公室，对外四个牌子，一套人马，项目包装，前期申报办理、评审等，需耗费大量人力和经费。
27		防汛工作经费	3.00	城区防汛排涝工作经费
28		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	10.00	今年继续推进凤翔县凤林家园、太白巷西片区、西关街、大十字东北角片区、东环路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县城棚户区改造进度，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位。
29		市政工程养护管护项目工作经费	60.00	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桥梁涵洞，排水管道等）管理维修养护，城市设施的应急抢险、城区内涝防治和城区防汛等
30	339009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00	
31		专用项目	5.00	
32		住房保障	5.00	
33		工作经费	5.00	确保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1

项目名称		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度争取项目资金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项目资金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争取项目资金各项支出	较上年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化发展进程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绿化覆盖率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2

项目名称		原污水处理厂遗留问题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0	
		其中：财政拨款		22.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位于凤翔区，实施年度为 2024 年，主要是解决原污水处理厂遗留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维稳人员	3 人	
		质量指标	解决原污水处理厂遗留问题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金额	22.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原污水处理厂遗留人员稳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社会矛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原污水处理厂遗留问题	得到长期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3

项目名称		消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我区 2024 年消防事业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消防安全监管	达到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消防验收经费支出	合理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消防事业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4

项目名称		危房改造及自建房排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危房改造及自建房排查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年度计划	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达到相关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市、区补贴标准	各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灾致贫户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巨灾保险政策知晓率	较上年升高	
		生态效益指标	惠民政策补贴	无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城乡居民自愿参保全面化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5

项目名称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计划实施东大街提升改造、雍城大道排水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大街提升改造项目	计划 2024 年底前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更加精准，进一步降低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工，提升农民工收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城市化进程	进一步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绿化覆盖率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居民生活环境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6

项目名称		全区城镇建设工作会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及我局工作实际，召开全区城镇建设工作会议等各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我局全区城镇建设工作会议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经费合理支出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会议经费支出	约 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城镇化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城市化品位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绿化覆盖率	进一步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区城市化进程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7

项目名称		老干部党支部、老科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6		
		其中：财政拨款		2.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住建系统老干部党支部、老科协经费保障及老干支部书记工作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书记工作补贴	300 元/月		
		质量指标	确保经费合理支出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保障老干支部、老科协正常运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事业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干部开展日常活动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老干支部、老科协正常运转		无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老干支部、老科协正常运转		提高老干部幸福指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5%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p> <p>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8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我局实施的 2024 年度项目前期各项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城区建设投入成本节约率	较上年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基础设施水平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居民幸福指数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化进程	进一步加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9

项目名称		地震巨灾保险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地震巨灾保险，2024 年全区地震巨灾保险参保户达到全区总户数的 1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达到全区城乡居民户的 10%以上	
		质量指标	减少参保户因灾致贫	效果显著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城区建设投入成本节约率	较上年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基础设施水平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居民幸福指数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化进程	进一步加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10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位于凤翔区，实施年度为 2024 年，主要是分解下达并督促区委、区政府关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既定的任务及年度计划完成，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日常督查检查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集组织协调会	3 次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经费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扬我区历史文化底蕴	提升我区城市品位	
		社会效益指标	发扬历史文化名城底蕴	提升我区城市品位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提升我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保护	提升我区历史文化底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p> <p>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11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主要是用于 2024 年进行全区城镇燃气安全培训及日常检查等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检查次数	不少于 4 次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全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各项支出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事业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生产生活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燃气安全工作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12

项目名称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主要是用于 2024 年进行全区城镇燃气安全培训及日常检查等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新增工程档案管理	100%	
		质量指标	城建档案管理规范执行	100%	
		时效指标	全年新增工程档案年度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城建档案管理经费支出	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事业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市建设提供基础资料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建档案管理规范化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建档案管理规范化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p>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表 13-13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监督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总	1、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贯及质量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 从业人员线上、线下培训, 监督队伍业务能力提升; 2、监督业务档案整理、城建档案管理、城建档案馆日常运行经费; 3、监督业务档案室及从业人员培训场所、会议室建设; 4、在监工地塔式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爬架、吊篮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备案等资料审查、设备抽查等技术服务费用及检查工作; 5、用于监督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水电费及维修费等费用的支出; 6、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其安装拆卸工程等危重大工程专项检查所需技术服务费用等及工作; 7、监督及执法设施配备, 日常巡查、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投诉处理及临时性工作。8、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抽查专项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全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扬尘等检查	
			指标 2: 安全生产月、质量月宣传及人员培训等		6 次	
			指标 3: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2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1: 危重大工程专项检查力度		≥95%	
			指标 2: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按条例依法依规办理	
			指标 3: 城建档案管理规范执行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		及时有效	
			指标 2: 按规定及时拨付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32 万元	
	指标 2: 安全生产月、质量月宣传及人员培训等		2 万元			
	指标 3: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6 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明显提升	
指标 2: 提升队伍形象, 改善投资环境			有效改善			
指标 3: 对违反规定建设项目的处置, 保障质量安全, 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不断提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及住房安全	进一步提升	
			指标 2: 为城市建设提供基础资料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城区生态环境	减少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建设能力提升, 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	工作能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升为民办事的有效性, 满意度	≥90%	
	指标 2: 保障人居环境, 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不断提升		

表 13-14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经适房、公租房的准入、退出、管理和小区创建宣传工作及九个保障房小区和中心日常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九个保障房小区、中心日常支出	100%	
		质量指标	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当年工资任务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适用于九个保障房小区及中心日常工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九个保障房小区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于九个保障房小区、中心日常支出运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人群满意率	98%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3-15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养护管护等 4 个项目工作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2024 年底前完成市政工程养护管护项目工作经费 60 万元支出				
	目标 2: 2024 年底前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经费 10 万元支出				
	目标 3: 2024 年底前完成防汛工作项目支出 3 万元				
	目标 4: 2024 年底前完成城建工作经费 5 万元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支付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支付时间	2024 年底前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付金额	78 万元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城市市政养护工作进展	有效促进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美化城市	提升美化	
			指标 2: 方便群众出行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出行设施	有效改善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有效时间	1 年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4

部门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障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及机关正常运转。	1181.26	1181.26	
	金额合计		1181.26	1181.26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及机关正常运转。 2. 保障工程质量抽检工作及监督业务工作进行。 3. 保障城建、棚户区改造、防汛防涝及市政养护工作进行。 4. 保障经适房、公租房准入退出管理等工作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和项目经费		1181.26 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保障机关全年正常运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城市建设水平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城市化进程		进一步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绿化覆盖率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2024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 15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